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5 年訴字第 105002 號

訴願人：葉○○

訴願代理人：陳○○

原處分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作業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5 日洋局一海字第 105150136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葉○○係大陸地區「閩○○號」漁船（以下簡稱「閩」船，該船總噸位為 165）船長，於 105 年 4 月 2 日 4 時許，與其船員等共 17 人，駕駛前開漁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基隆市彭佳嶼西北方 23.2 浬，北緯 25 度 58.548 分、東經 121 度 51.985 分）從事漁撈作業，於同日 5 時許經原處分機關第一海巡隊 PP-10033 艇發現時，竟無視海巡艇命其停止航行之受檢命令，加速逃逸拒檢，經執行人員強行併靠、登臨控制後，始配合檢查，並查獲作業中三層流網（又稱流刺網）及漁獲約 600 斤，即予扣留並

留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嗣經調查訴願人確係於限制水域內以三層流網從事漁撈作業，故原處分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以 105 年 5 月 5 日洋局一海字第 105150136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以初次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漁撈作業及罰鍰過高等理由，請求降低罰鍰，乃提起本件訴願。

## 理 由

一、按兩岸條例第 29 條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第 1 項)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 2 項)」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第 1 項)」同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第 2 項)」再按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以下簡稱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大

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一、漁船：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暴力攻擊執法人員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最高得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復按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細部裁罰基準(以下簡稱細部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亦明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漁船，其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300 者，罰鍰額度最低 120 萬元，最高 240 萬元。」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又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在案。

二、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

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而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及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已就大陸漁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授權海岸巡防機關除特殊情形外，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裁量權限，而為能妥適裁罰，原處分機關亦明定細部裁罰基準，期能於個別違法事實中，作出妥適裁罰決定。

三、卷查，訴願人葉○○為大陸籍「閩」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漁撈作業，包括漁場選擇、作業位置選定，竟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基隆市彭佳嶼西北方 23.2 浬，北緯 25 度 58.548 分、東經 121 度 51.985 分)從事漁撈作業，有原處分機關第一海巡隊 105 年 4 月 2 日洋局一檢字第 0507601 號檢查紀錄表、查獲地點海圖及蒐證照片、影像等附卷可稽，訴願人及其船員於歷次調查筆錄中亦均坦承不諱，訴願人違法行為至臻明確，且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第一海巡隊 PP-10033 艇巡邏查獲時，竟無視海巡艇命其停止航行之受檢命令，加速逃逸拒檢，經執行人員強行併靠、登臨控制後，始配合檢查，實造成執行登檢窒礙，並致執法人員生命、身體及財產處於高度損害

之風險，此有蒐證影像檔案編號 00053 附卷可稽。

四、再查，原處分機關第一海巡隊 PP-10033 艇於登檢後，回收訴願人佈放於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內之流刺網具即多達 130 件，總長達 4.8 公里，訴願人及船員於調查中均坦承「以三層流網捕魚」、「(每件)長度 37 米，寬度 1.5 米，船上現有 130 件」，且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調查筆錄亦表示，「(問:閩船…所攜帶之漁具為何?)答:流刺網，數量約 1400 多件。」、「海上還有 1 千多件漁網沒撈上來，損失好大…」等語。查刺網(流刺網為刺網種類之一)漁業易捕獲幼魚、網具易纏繞礁岩破壞棲地，形成海底死亡之牆，影響漁業資源保育及永續經營甚鉅，基隆市等六縣(市)政府亦公告是類漁法之管制水域範圍，俾免漁業資源過度利用，影響再生能力，從而訴願人危害漁業資源、漁業管理政策及漁民權益之行為，洵堪認定。

五、復查，訴願人主張先前「閩晉漁 05175 號」漁船遭原處分機關裁罰，僅罰鍰 120 萬元，為何本案訴願人罰鍰 240 萬元，對待情形不公云云。查原處分機關對大陸漁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裁罰，係以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及細部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等規定為裁量依據，並無二致，且個案所涉情節輕重、影響及後果

等均有差別，不宜相提並論，原處分機關於審酌訴願人除違法越界捕魚外，並有前開加速逃逸拒檢，致執法人員身陷危險及其使用之漁具、漁法已嚴重破壞生態保育，有致漁業資源枯竭之危險等重大情節，其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均較一般越界從事漁撈之行為嚴重甚多，從而依兩岸條例第80條之1、裁罰標準第2條第1款及細部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等規定，裁處訴願人240萬元，依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顯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意剛

(依法迴避)

委員 陳荔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余淡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署 長 李 仲 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